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危险废物焚烧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日期：2022年1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1
2.1 公示信息内容.....	1
2.2 公示载体.....	1
3 其他公众调查.....	5
4 公众意见处理.....	5
5 其他内容.....	5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5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5
6 附件.....	5
附件一：公示内容.....	6
附件二：公示证明.....	9

1 概述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提高该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我单位在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以收集受影响地区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

本次环评期间，我公司在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mc.top/>）及周边主要村镇/街道的公告栏（华平村、新联村、创业家园、沥海街道、滨海新区管委会）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25日。公示期间我公司和环评单位未接到反馈意见。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的要求，本次公示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五、环境影响报告评价初步结论；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七、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
- 九、环评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 十、联系方式。

公示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2.2 公示载体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实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评期间，我单位以张贴公示和集团公司网站公示的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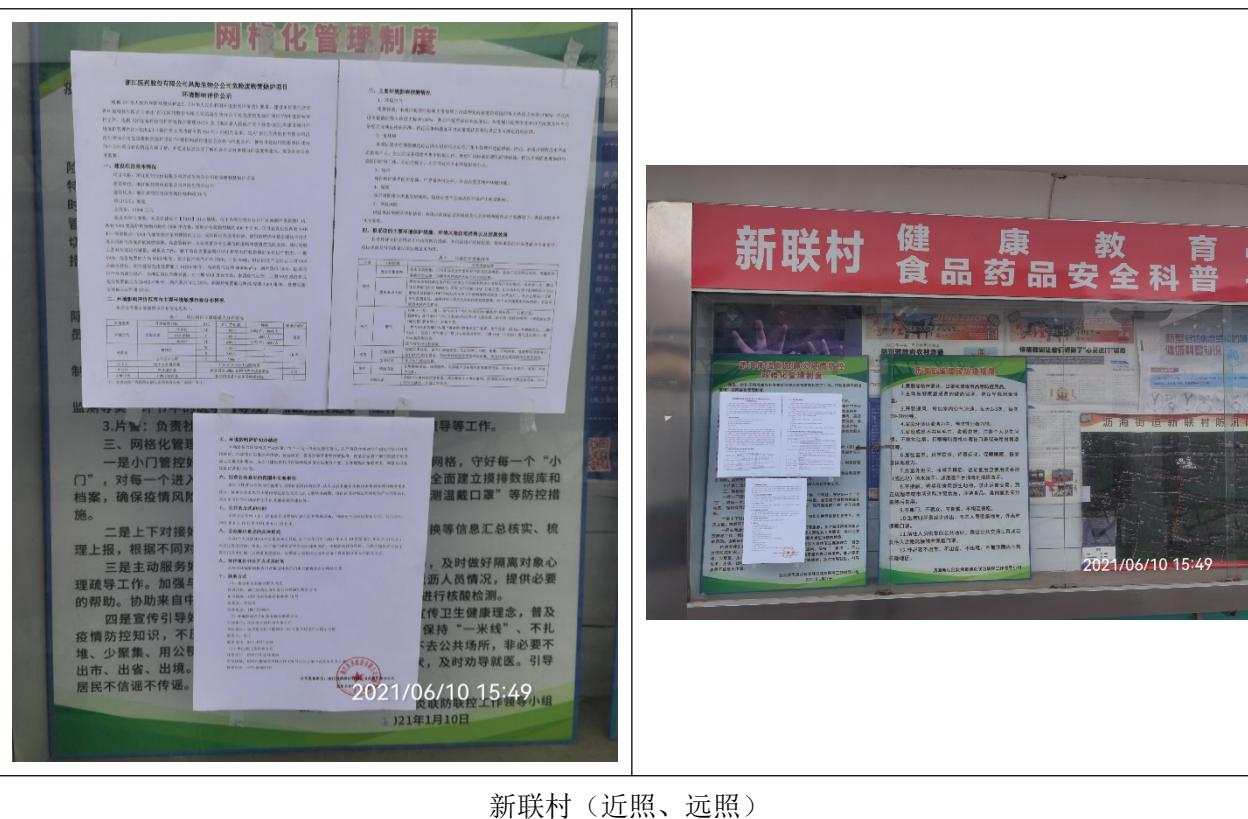
2.2.1 张贴公示

我单位于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25日在周边敏感点（华平村、新联村、创业家园、沥海街道、滨海新区管委会）的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文件。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照片如下：

张贴公示照片



华平村（近照、远照）



新联村（近照、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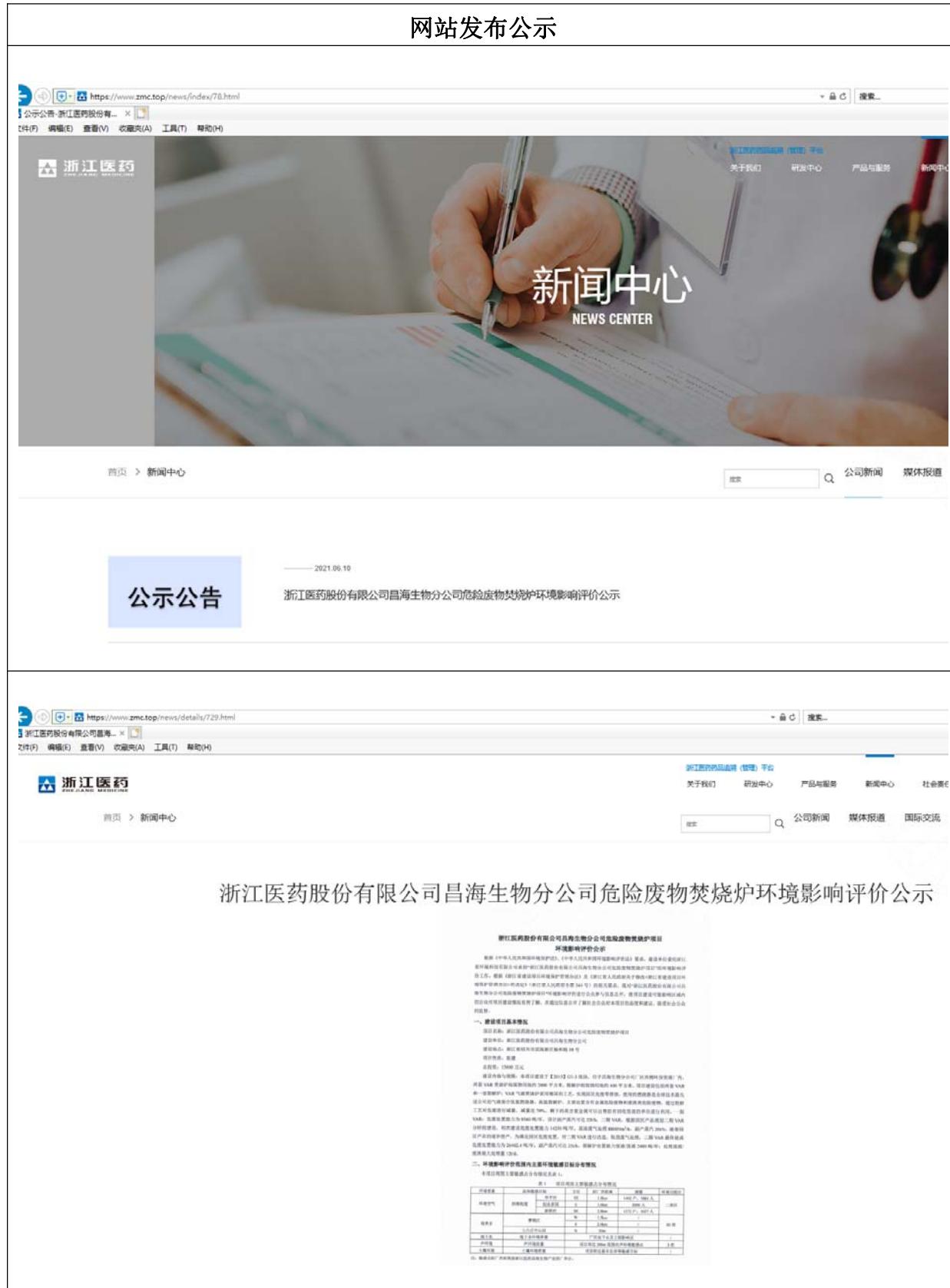


2.2.1 媒体公示

我公司在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zmc.top/>) 上对本次建设项目进行了环评信息公示，主要内容与现场信息公示一致，并向公众公开意见反馈的方式。公

司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网站公示截图如下：



2.2.3 其他公示方式

无。

2.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村民和有关单位的来电、来函。

3 其他公众调查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接到村民和有关单位的来电、来函。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有关内容和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未提出质疑和反对。因此，我单位未开展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展其他公众参与调查。

4 公众意见处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我公司与周边群体进行了良好的沟通，项目张贴公示和网站发布公示期间，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村民和有关单位的来电、来函。

我公司将再接再厉，在今后的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会做好污染物的治理和事故风险防范工作，有效控制“三废”污染物的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进一步促进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网站公示照片、张贴公示照片在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均留有存档，以备各级部门审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在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前在将在我公司官网进行全本公开。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对本次公参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6 附件

附件一：公示内容

附件二：公示证明

附件一：公示内容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的相关要求，现对“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畅和路58号

项目性质：新建

总投资：13000万元

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建设于【2015】G1-3地块，位于昌海生物分公司厂区西侧环保资源厂内，两套VAR焚烧炉构筑物用地约2000平方米，裂解炉构筑物用地约400平方米。项目建设包括两套VAR和一套裂解炉：VAR气液焚烧炉采用德国的工艺，实现园区危废零排放，使用的燃烧器是全球技术最先进的公司的气液混合低氮燃烧器。高温裂解炉，主要处置含有金属危险废物和废渣类危险废物，通过裂解工艺对危废进行减量，减量达70%。剩下的高含量金属可以出售给有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一期VAR：危废处置能力为9360吨/年，设计副产蒸汽可达22t/h；二期VAR：根据园区产品规划二期VAR分阶段建设，初次建设危废处置能力14250吨/年，高浓废气处理8800Nm³/h，副产蒸汽20t/h。随着园区产品的逐步投产，为满足园区危废处置，对二期VAR进行改造，取消废气处理，二期VAR最终建成危废处置能力为26402.4吨/年，副产蒸汽可达25t/h。裂解炉处置能力废液/废渣2400吨/年；处理废液/废渣最大处理量12t/d。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具体敏感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沥海街道	华平村	SE	1.8km	1492户，3881人
		创业家园	E	1.6km	3000人
		新联村	SE	2.8km	1172户，3027人
地表水	曹娥江		W	1.5km	/
			S	2.0km	/
	七六丘中心河	N	20m	/	III类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			厂区地下水及工程影响区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	3类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附近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	/

注：敏感点距厂界距离按浙江医药昌海生物产业园厂界计。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环境空气

根据预测，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时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各常规污染物保证率日均浓度及年平均浓度均可满足相应标准；特征污染物叠加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后也可满足相应标准。

2、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绍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附近水体水质影响不大。企业完成各项废水集中收集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特别是对固废堆场和污染区的防渗工作，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4、固废

项目对固废分类采取措施后，固废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事故风险

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本项目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的情况下，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目前环评分析采用表2中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最终采取的环保措施以专家论证、达标排放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表2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分类	工程措施	对策措施说明
废水	废水收集系统	废水分类收集：①污水管道全部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明管；②全厂实行雨污分流，设置废水事故应急设施；③循环水外排浓水纳入污水站处理。
	废水处理工程	废水处理依托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水站一期二期设计处理能力共计8000t/d，采用“A/O-SBR+BAF”处理工艺，出水指标达到《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2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从严执行）。废水总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对项目废水的达标排放监察管理。综上可实现废水达标纳管，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废气	烟气	VAR（一期、二期）：废气采用“SNCR+急冷塔+碱洗塔+静电除尘”处理工艺；裂解炉：废气采用“SNCR脱硝+急冷塔+干式反应器（消石灰+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碱洗塔+静电除尘”处理工艺；一期VAR和裂解炉共用“碱洗塔+静电除尘”装置，废气通过一根35m高烟囱排放；二期VAR（一阶段）废气通过一根35m高烟囱排放；二期VAR（二阶段）废气通过一根50m高烟囱排放。 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固废	工业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设专门场地存放，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严格防渗，危废暂存设施满足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可实现废固体废物零排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焚烧设施	选用低噪设备，局部隔声，对高噪声设备增加消音器等设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风险防范		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议委托专业单位编制；②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③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落实总量平衡的前提下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建设运行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维持不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在拟选场址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七、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次公示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张贴发布，同时在企业网站发布公示。公示时间：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25日止。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个人或团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25日止)，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批部门反映意见或建议。反馈意见或建议时请务必留下真实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环评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前将在企业网站公开。

十、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单位地址：绍兴市滨海新区畅和路58号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8057566001

(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199号星月环保产业园3号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1-87331004

(3) 审批部门及联系方式

环保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78号亿兆大厦政务服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8604937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发布公示时间：2021年6月10日

附件二：公示证明

公 示 证 明

兹有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在我越城区沥海街道华平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对“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2021年6月10日-2021年6月25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反对、投诉意见。

特此证明



公示证明

兹有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在我越城区沥海街道新联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对“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2021年6月10日-2021年6月25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反对、投诉意见。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1.07.13

公示证明

兹有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在我绍兴市越城区
沥海街道办事处公告栏对“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危
险废物焚烧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2021年6月10日-2021年6月25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反对、投诉意见。

特此证明



公示证明

兹有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在我单位公告栏对“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2021年6月10日-2021年6月25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反对、投诉意见。

特此证明



日期：2021年7月13日